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52】期收益凭证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52】期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赎回该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36,000.00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	32,000	388.6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8.63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68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95.89	0
5	银行通知存款	2,000	0	-	2,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08	0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2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7.68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98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3.60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0	-	20,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0	-	2,5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0	-	7,500
合计		112,000	75,000	922.48	3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164 证券简称：通源石油 公告编号：2023-047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源石油	股票代码	3001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	王红伟	
电话	029-87607465	029-8760746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人寿壹中心 A 座 13 层 1307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人寿壹中心 A 座 13 层 1307 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tongoiltook.com	investor@tongoiltoo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1,344,211.07	319,989,269.08	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20,543.92	12,100,768.69	43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83,947.88	9,447,389.57	5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69,842.44	5,914,443.04	51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4	0.0227	39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4	0.0227	39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24%	4.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5,893,249.98	1,742,100,107.12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2,405,124.26	1,093,681,840.21	22.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国梭	境内自然人	10.36%	61,246,636	45,934,977	质押	25,240,000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1.64%	9,717,606	0		
黄建庆	境内自然人	1.49%	8,792,177	0		
张世刚	境内自然人	1.43%	8,454,810	8,454,810		
蒋黎	境内自然人	1.28%	7,591,623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6,559,766	6,559,766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叶盛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9%	6,413,994	6,413,9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5,992,916	0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5,920,903	5,830,903		
#翁卫红	境内自然人	0.86%	5,06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830,903 股公司股票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20,903 股。 2.翁卫红所持 5,067,500 股公司股票均为其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通源石油 2022 年度简易定增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4 号）文件，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46,647,230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4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8.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044,950.2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955,048.69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限售期为 6 个月。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44,261,399 股变为 590,908,629 股。

2.关于通源石油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的进展说明

因一龙恒业 2020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一龙恒业原股东需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行使回购权的议案》。根据原协议中关于回购的约定，?截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一龙恒业原股东应当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共计 9966.5753 万元人民币。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正式向一龙恒业及原股东发出《关于就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行使回购权的律师函》，要求原股东于收到律师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公司。然而在规定时间内一龙恒业原股东仍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股权回购对价的支付义务，因此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获得受理。

截至目前，此案尚未开庭审理，且鉴于该补偿金额较大，一龙恒业原股东是否能够支付上述股权回购款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对此，公司将持续跟进仲裁的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6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747.7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4.15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8 月 3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1,500 万美元和 1,247.7 万美元，按 2023 年 7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 =7.1305 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6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 / 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8 月 3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1,500 万美元和 1,247.7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4.15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1,500 万美元和 1,247.7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1.21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0.13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9%及 16.3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9,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 18,8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6.92%。

● 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33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8,8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1.89%。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接到股东睿智投资的通知，睿智投资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公司股份 18,850,000 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睿智投资	否	18,850,000	否	否	2021/8/9	2023/8/4	2024/6/4	兴业证券	96.92%	3.28%	偿还债务
合计	/	18,850,000	/	/	/	/	/	/	96.92%	3.28%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睿智投资	19,450,000	3.38%	18,850,000	18,850,000	96.92%	3.28%	0	0	0	0
陈加贵	10,700,000	1.86%	0	0	0	0	0	0	0	0
陈培泉	570,000	0.10%	0	0	0	0	0	0	0	0
陈鸿钰	4,255,900	0.74%	0	0	0	0	0	0	0	0
陈培萍	584,900	0.10%	0	0	0	0	0	0	0	0
王炳超	769,400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6,330,200	6.32%	18,850,000	18,850,000	51.89%	3.28%	0	0	0	0

注：持股比例与合计数有略微差距，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60,696,245.05	7,507,011,281.04	30.02
营业利润	1,868,189,293.01	1,354,428,668.38	37.93
利润总额	1,864,345,168.23	1,353,195,469.84	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698,387.34	743,477,955.86	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686,120.27	734,896,006.82	3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9	0.542	3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6.74%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095,667,729.46	27,054,123,244.38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12,808,314.56	11,810,494,423.01	5.10
股本(股)	1,371,470,262	1,371,470,26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5	8.61	5.11

注：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确认租赁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对报告期初数进行调整，本报告期初数为调整后数据。

2. 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6,069.62 万元，同比增长 3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69.84 万元，同比增长 3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68.61 万元，同比增长 33.31%。随着中医药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深化营销改革，下属公司销量大幅度增长，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4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8,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48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郭丹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在减持期间内，郭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38,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08%。郭丹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丹	5%以下股东	6,167,420	1.0390%	其他方式（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6,167,4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丹	538,740	0.0908%	2023/5/30 ~ 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37.98-38.91	20,585,923.21	5,628,680	0.94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郭丹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3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658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履行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天泽粮牧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 年 7 月担保发生额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担保余额
天泽粮牧	992.00	17,422.92
合计	992.00	17,422.92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1、自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津物产、天牧生物、天泽粮牧以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958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2）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二）2023 年 7 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天泽粮牧	2023.06.21—2024.06.21	公司	1,000.00
合计			1,000.00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泽粮牧基本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乌银授额字第 000054 号 - 担保 02）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22—046 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4,362.11 万元，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乌银授额字第 000054 号 - 担保 02）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3-02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 对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中药城或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或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普宁中药城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普宁中药城的债权人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普宁中药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揭阳中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二、揭阳中院裁定的情况

普宁中药城于今日收到揭阳中院（2023）粤 5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揭阳中院认为中科恒申请普宁中药城破产，需证明其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普宁中药城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因此，对中科恒申请对普宁中药城进行破产清算的主张，揭阳中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对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普宁中药城将继续与中科恒就债权事宜进行沟通，鉴于普宁中药城尚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在该期间持续正常经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案件目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后续申请人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普宁中药城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若申请人上诉，普宁中药城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被管理人接管，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届时普宁中药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6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628,669,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973%。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2 人，代